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海上应急搜救中心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范党培

联系电话：0752-5566973

填报日期：2024.05.0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惠州市海上应急搜救中心是市人民政府根据《关于设立惠州市海上应急搜救中心的通知》（惠市编[2006]118号）及《关于印发惠州市海上应急搜救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惠市编[2012]109号）成立的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并于2006年12月20日挂牌运作。中心主要职能是：

- 1、代市政府起草海上搜救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和有关预案；
- 2、进行24小时的海上接警值班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编制本年度海上搜救财政预算；
- 4、指定辖区海上救援力量，完善搜救通信网络；
- 5、组织、协调本市海上油污泄漏和海上保安的应急处置；
- 6、组织市海上应急搜救成员单位进行海上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
- 7、负责市海上应急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的召集和会务工作；
- 8、组织本市海上搜救应急演练、演习；
- 9、负责海上应急搜救的相关培训；
- 10、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情况：

市编委会核定我中心人员编制为16名，现有在职人员

15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在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和惠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惠州海事局的精心管理和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惠州市海上应急搜救中心（以下简称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践行“惠海泽航、人本至善”理念，积极履行职责，不断完善机制，强化责任担当，有效处置了各类海上突发事件，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2024 年主要工作亮点：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二十三个部门和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搜救应急能力的意见》《关于加强广东省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意见》《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海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推进海上搜救应急体系建设，扎实做好海上搜救应急各项工作。2024 年，中心累计接警 73 次，其中险情 13 宗，救助遇险船舶 14 艘，救助遇险人员 51 人，协调搜救船舶 819 艘次，协调搜救飞机 24 架次，救助成功率 86%，切实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维护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的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工作亮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全面履职尽责，应急搜救工作有序开展。强化应急值守，做好与惠州海事局指挥中心、VTS 中心的常态化合署应急

值守工作，圆满完成了“两会”、春运期间和法定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应急值班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按照《惠州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要求，有效处置“4·28”快艇人员被困险情、“6·29”潜水人员失联险情、“10·28”小海轮搁浅险情，为海上交通安全保驾护航；按照省海上搜救中心要求，完成了全国海上搜救业务技能竞赛理论知识测试题库的征集报送工作；做好了《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修订草案初稿，征求意见稿）》《广东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草案送审稿）》的意见反馈工作；完成了2024年防热带气旋工作总结及“6.29”惠东针头岩4名潜水失联人员搜救行动后评估报告的报送工作；整理汇编2024年四期海上搜救简报。

（2）、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做好台风防抗工作。坚持“以防为主，防避救结合”的原则，扎实做好船舶和海港防台各项工作。科学谋划部署，与局指挥中心，组织成员单位参加省、市两级2024年海上搜救工作会议暨海上船舶海港防热带气旋工作会议、2024年惠州市海上船舶防热带气旋工作会议。坚持防救结合，扎实做好船舶和海港防台各项工作，圆满完成“马力斯”“摩羯”“潭美”等3个台风防抗任务，安全转移非船员237人，有效保障了3472艘在港避风船舶的安全，未发生因台风影响造成的海上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

（3）、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实战水平逐步提高。2024

年中心联合、协助相关单位部门圆满筹备和举办了两次应急演练，分别是：协助惠州海事局举办了“2024年惠州海事局客船应急搜救演练”、协助惠州大亚湾海事处等相关部门举办了“2024年大亚湾区船舶防台风应急演练”。在“2024年惠州海事局客船应急搜救演练”中，共出动搜寻救助人员100余名，动用海巡艇、专用消防船、专用清污船等各类船艇10艘，演习过程中海事部门利用VTS、监管智慧系统实时掌握船舶情况，并利用无人机、水上搜救机器人进行水面搜寻，是一场实战化的“海陆空”大练兵。通过以上应急演练，有效检验了大亚湾与惠东搜救分中心间的协同处置能力，完善了海上应急搜救机制，强化了搜救力量的协调配合；深入检验了防台风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保证了在台风等极端恶劣天气下的应急处置效果；有效提高了应急部门的搜救协调实战能力，以及各级预案的衔接，进一步为惠州港水上安全形势持续发展和惠州市海上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安全保障。

（4）、积极沟通联系，申请和落实海上搜救专项经费。在上级统一部署下，中心申报“6.29”潜水人员失联应急处置和海上搜救经费，得到了市人民政府审定通过，获得市财政支持解决补偿经费共50万元。参与搜救的3家单位的10艘搜救船舶均获得补偿，极大地提高了各单位和船舶参与海上搜救的积极性，为我市海上搜救工作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5)、强化海上搜救分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大亚湾和惠东搜救分中心运行机制。大力强化大亚湾和惠东搜救分中心的建设工作,加大在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投入,引进先进的搜救设备和技术,培养专业的搜救人才队伍,以提高搜救分中心的硬件和软件实力,全面提升其综合能力。同时,致力于健全搜救分中心的运行机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在搜救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建立科学合理的应急响应流程,以提高救援的效率和成功率,不断优化运行机制。同时通过应急演练等方式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合作与协调,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共同应对海上突发状况。

(6)、加强宣传培训,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得到增强。积极开展水上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共计20余场,服务群众5800人次,发放宣传品4100余份,营造了人人讲安全的良好氛围,聚焦畅通生命通道,增强个个会应急能力,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对在“4·28”快艇人员被困险情、“6·29”潜水人员失联险情和“10·28”小海轮搁浅险情搜救行动中积极参与搜救的单位进行表彰。不断加强海上搜救工作宣传,切实做好辖区搜救信息的采编和报送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进行24小时的海上接警值班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市海上应急搜救成员单位进行海上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

3、组织市海上应急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的召集和会务工作；

4、组织本市海上搜救应急演练、演习。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61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7.24万元；项目支出130.24万元。

(1)、2024年度预算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4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24〕9号)，市财政局批复我中心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570.54万元；预算支出570.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0.30万元，运转类项目支出100.24万元）。

(2)、2024年度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度总收入624.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0.05万元，其他收入0.01万元；2024年度总支出624.05万元，基本支出：470.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36.1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7.73万元）；项目支出：150.21万元。

(3)、“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金额为3.22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3.22万元。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3.22万元，比上年减少0.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减0元，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减0元，增加-%，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2万元，比上年减少0.28万元，减少8%，完成预算的100%。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本中心较好地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主管单位安排的各项重点工作，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严格执行预算，预算使用效益良好。结合我中心的实际情况，填写了基础数据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评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4年，中心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使得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中心部门预算编制遵循公共性、综合性、真实性和绩效性。一是根据中心人员情况合理规范编制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等；二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分配项目资金用途；三是细化政府采购预算，强化采购预算约束。

2、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情况。本中心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安排各项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市相关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在支出管理中，认真执行国库支付、政府采购、重点工作和大额支付上会集体决策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每月与银行、财政国库科、业务科的对账工作，加强动态监控。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年的财务预（决）算信息公开统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指标。中心的公共财产物资实行使用市财政局的“资产管理系统”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按规定统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3. 、预算使用效益。

经济性分析。公用经费控制率控制在相关部门要求内，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保持一

致，对机构运转成本控制程度高。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安排各项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市相关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

效率性分析。中心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市委重点工作主线，解放思想、锐意创新、担当实干。中心根据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有效地按照设定绩效目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中心预算安排的各项工作基本上按计划时间完成。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我中心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整体支出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相比，我中心在优化部门预算编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方面还有提升空间。

2、改进意见：进一步提高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应参照往年收支情况，结合审计项目计划、政策变化等增减因素，事实求是，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